

2023年度
信阳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信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信阳市民政局重点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统筹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信阳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拟定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区重

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涉港、澳、台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协调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协调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有关职责分工。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信阳市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民政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规划财务科（内部审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社工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信阳市民政局本级；
2. 信阳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3. 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4. 信阳市公益捐赠中心；
5. 信阳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6. 信阳市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事务中心；
7. 信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8.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9. 信阳市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698.1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83.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698.1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2.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14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142.80	总计	62	20,14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42.80	20,1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70	6,2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8.66	1,25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64.58	96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59	3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8.49	25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3	1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6	1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29	10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29	10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366.50	4,36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170.61	4,17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2.06	10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4.01	8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59	6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59	6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0.51	36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2.20	3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3	6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	6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9	4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98.17	13,6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8.17	6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8.17	6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42.80	4,182.28	15,960.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70	3,353.78	2,929.9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8.66	1,258.6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64.58	964.58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59	35.59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8.49	25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3	127.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6	124.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29	103.2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29	103.2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366.50	1,436.58	2,929.9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170.61	1,240.69	2,929.9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2.06	102.06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4.01	84.01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59	62.59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59	62.59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0.51	360.51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2.20	332.2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3	6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	6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9	40.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98.17	667.57	13,030.6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8.17	667.57	30.6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8.17	667.57	30.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698.1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83.70	6,283.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73	67.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20	93.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698.17	0.00	13,698.1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2.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42.80	6,444.63	13,698.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142.80	总计	64	20,142.80	6,444.63	13,698.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44.63	3,514.71	2,92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70	3,353.78	2,929.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8.66	1,258.66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64.58	964.58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59	35.59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8.49	258.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3	127.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	2.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6	124.26	0.00
20808	抚恤	103.29	103.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29	103.2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366.50	1,436.58	2,929.92
2081001	儿童福利	4,170.61	1,240.69	2,929.92
2081004	殡葬	102.06	102.06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2	9.82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4.01	84.01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59	62.59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59	62.59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0.51	360.51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31	28.31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2.20	332.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3	67.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	67.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4	27.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9	40.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0	93.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0	93.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0	93.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1.50	30201	办公费	79.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55	30202	印刷费	18.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3.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1.78	30205	水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4	30206	电费	35.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	30211	差旅费	39.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75	30214	租赁费	194.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83	30215	会议费	12.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39	30216	培训费	17.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7.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2.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259.59	30226	劳务费	472.80	399	其他支出	1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5.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48			
	人员经费合计	2,225.27					公用经费合计	1,28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698.17	13,698.17	667.57	13,030.6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698.17	13,698.17	667.57	13,030.6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98.17	698.17	667.57	30.6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98.17	698.17	667.57	30.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信阳市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0	0.00	40.00	0.00	40.00	42.00	38.51	0.00	31.39	0.00	31.39	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142.8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07.90万元，增长257.4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信阳市民政局存在债券收入与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142.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142.8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0,142.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2.28万元，占20.76%；项目支出15,960.52万元，占79.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142.8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507.90万元，增长257.4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信阳市民政局存在债券收入与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和抚恤金较上年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44.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1.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6.23万元，增长35.1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存在债券收入与支出，抚恤金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4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83.70万元，占97.50%；卫生健康（类）支出67.73万元，占1.05%；住房保障（类）支出93.20万元，占1.4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89.58万元，支出决算为6,44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6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31.31万元，支出决算为96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且存在新入职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7.64万元，支出决算为3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41万元，支出决算为25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52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使用不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老干部去世，抚恤金在其手续办理完毕后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800.01万元，支出决算为4,17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儿童福利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8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阳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阳市社会福利院单位改制，人员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58万元，支出决算为84.01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5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属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存在上年结余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支出分类科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1.91万元，支出决算为33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政策性有关补贴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2万元，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54万元，支出决算为2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0.19万元，支出决算为40.19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3.20万元，支出决算为9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14.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89.43万元，主要包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98.1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万元，完成预算的46.96%。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39万元，完成预算的78.48%，占81.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6.95%，占18.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39万元，完成预算的78.4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1.3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4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6.9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公务接待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12万元，主要用于于接待上级检查，其他省辖市同级民政部门以及县区民政部门业务沟通交流。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4个、来宾36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5.8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227.80万元，下降22.0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3.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9.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5.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5.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三是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较好地完成了目标管理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0,142.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2.28万元；项目支出15,960.52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5,960.5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3950.22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23773.2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42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

件”。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4月									
部门(单位)名称		信阳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689.58	23950.22	20304.33	10	84.78%	9.42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689.58	23773.27	20142.8	-	84.73%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76.95	161.53	-	91.29%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目标1: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律、法规,推动出台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拟订《信阳市道路命名更名规则(试行)》、《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进一步促进移风易俗的意见》、《信阳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评估标准(试行)》等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目标2:拟定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目标2:探索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分类分型培育指引》,严格依法登记,专项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目标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等工作。		目标3:探索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分类分型培育指引》,严格依法登记,专项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民政事务督查评估	推进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2023年各类民政事务情况,督促检查指导各项民政工作,督促检查各类民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民政局来取理论学习中心引领学、专题培训系统学、支部集中深入学、红巴基地现场学“四学联动”,在何家冲学院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建立民政资金督查专班,力促民政资金高效使用规范管理。					
文明创建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有效完成帮建社区、定点帮扶村的分包任务、治理“三无小区”及主干道综合整治任务和本系统的行业争创任务。			完成					
推进智慧民政治理体系构建	全力推进本单位智能化、数字化建设。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2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4.41%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1.23%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重点工作任务3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重点工作任务1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任务2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1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2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3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4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5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6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7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8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9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10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11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12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13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14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推动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9.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4月

项目名称		信阳市儿童福利院养育楼建设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信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1680	168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680	1680	168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工			市儿童福利院已于2023年8月份搬迁入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	=100%	100%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2300万元	23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理单位全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管	达标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形象建设进度	项目完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弃儿童生活环境	达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和护理对象满意度	≥8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4月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幸福产业园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信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30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方清运、基坑开挖和基坑支护, 开始主体工程施工。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	=100%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3500万元	4000万元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监理单位全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管	达标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形象建设进度	完成土方清运、基坑开挖和基坑支护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现场符合环保等行业部门要求	达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预算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虞家强15137613711

项目名称		全市儿童督导员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信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	25.8	25.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5.8	25.8	25.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儿童督导员培训工作				顺利完成本年度儿童督导员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49.92	1249.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	300人	3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儿童督导员政策熟练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70	70.0		
<p>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预算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虞家强15137613711

项目名称		新建儿童福利院养育楼						
主管部门及代码		信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9.92	1249.92	1249.92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249.92	1249.92	1249.9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儿童福利院养育楼新建工作				儿童福利院顺利搬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49.92	1249.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育楼一栋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孤残儿童养育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70	70.0	
<p>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预算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虞家强15137613711

项目名称		信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据动态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信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8	4.8	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据动态检测				顺利完成本年度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据动态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8	4.8	10	10		
			数量指标	检测范围	全市	全市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检测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70	70.0		
<p>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